



# 薛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XUE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三期



**薛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3 期

**主办单位**  
**薛城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薛城区长江路 555 号**

**邮 编：277000**

**传 真：0632-4412280**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关于印发《区政府 2023 年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的通知…………… 1

关于公布《薛城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 3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区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58

#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薛政办发〔2023〕8号

---

##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区政府2023年重大行政决策 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区政府2023年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区政府 2023 年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

## 一、目录清单

1、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发展的意见（承办单位：区工信局）

2、薛城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承办单位：区发改局）

3、薛城区汽车站片区改造建设项目（承办单位：区住建局）

## 二、工作要求

（一）各承办单位对列入目录清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照相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

（二）列入目录清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要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

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等法定程序，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不得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审议。

（三）决策目录清单实施动态管理，根据区政府年度工作任务变更等情况，及时调整决策目录清单并公布。

#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薛政办发〔2023〕12号

##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薛城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为巩固提升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成效，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山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鲁

政办发〔2023〕4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枣庄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枣政办发〔2023〕9号）有关要求，依据《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薛政发〔2022〕5号），结合工作实际，修订形成《薛城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公布。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薛城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及时调整完善本级、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严格按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不断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扎实有效做好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

附件：薛城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薛城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区委办公室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区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	区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区民族宗教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事权事项）； 区民族宗教局（初审市民族宗教局事权事项）	《宗教事务条例》
3	区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4	区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区民族宗教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事权事项）； 区民族宗教局（初审市民族宗教局事权事项）；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5	区委统战部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6	区委统战部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7	区委统战部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初审市审批服务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8	区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区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9	区发改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区政府（由区审批服务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鲁政发〔2017〕3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0	区发改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	区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1	区发改局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2	区发改局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3	区发改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区发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14	区发改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薛政字〔2020〕39号）
15	区发改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薛政字〔2020〕39号）

16	区教体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p> <p>《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第一批调整市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枣政发〔2019〕2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p>
17	区教体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p> <p>《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第一批调整市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枣政发〔2019〕2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p>

18	区教体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区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9	区教体局	校车使用许可	区政府（由区审批服务局会同薛城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区交运局、区教体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20	区教体局	教师资格认定	区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1	区教体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区教体局；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2	区教体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23	区教体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区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承接省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和2015年第一批取消下放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枣政字〔2015〕21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24	区教体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中共薛城区委办公室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薛城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方案>的通知》（薛办发〔2018〕36号）
25	区教体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区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6	薛城公安分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薛城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7	薛城公安分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薛城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
28	薛城公安分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薛城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9	薛城公安分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薛城公安分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30	薛城公安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薛城公安分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31	薛城公安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薛城公安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32	薛城公安分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薛城公安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33	薛城公安分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薛城公安分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34	薛城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薛城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5	薛城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薛城公安分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6	薛城公安分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薛城公安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7	薛城公安分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薛城公安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38	薛城公安分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薛城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39	薛城公安分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薛城公安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0	薛城公安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薛城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1	薛城公安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薛城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2	薛城公安分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薛城公安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43	薛城公安分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薛城公安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44	薛城公安分局	机动车登记	薛城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45	薛城公安分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薛城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46	薛城公安分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薛城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47	薛城公安分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薛城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48	薛城公安分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薛城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49	薛城公安分局	非机动车登记	薛城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 348 号)
50	薛城公安分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薛城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51	薛城公安分局	户口迁移审批	薛城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52	薛城公安分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薛城公安分局(出台枣庄市养犬管理办法后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
53	薛城公安分局	普通护照签发	薛城公安分局(受理国家移民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54	薛城公安分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薛城公安分局(受理国家移民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5	薛城公安分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薛城公安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6	薛城公安分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薛城公安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7	薛城公安分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薛城公安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8	薛城公安分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薛城公安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9	薛城公安分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薛城公安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60	薛城公安分局	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的许可	薛城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61	薛城公安分局	在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机动车的许可	薛城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62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63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64	区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审批服务局（由区民族宗教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65	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66	区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区政府；区审批服务局	《殡葬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第二批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枣政字〔2016〕38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67	区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区级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68	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69	区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第一批调整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枣政字〔2018〕14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70	区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区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第一批调整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枣政字〔2018〕14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71	区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区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p>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p> <p>《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第一批调整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枣政字〔2018〕14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p>
72	区人社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区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p> <p>《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p> <p>《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第一批调整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枣政字〔2018〕14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p>
73	区人社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p> <p>《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p>

74	区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75	区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76	区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77	区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8	区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9	区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80	区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81	区自然资源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山东省种子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0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82	区自然资源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	《植物检疫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市政府令第 140 号)
83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84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85	区自然资源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区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137 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86	区自然资源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87	区自然资源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区自然资源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88	区自然资源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89	区自然资源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第一批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枣政字〔2016〕22 号)
90	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区政府（由区审批服务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 《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薛政字〔2020〕39 号）
91	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92	区自然资源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区政府（由区审批服务局承办）；区审批服务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37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薛政字〔2020〕39号）
93	区自然资源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94	区自然资源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区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薛政字〔2020〕39号）
95	区自然资源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薛政字〔2020〕39号）
96	区自然资源局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薛政字〔2020〕39号）

97	薛城生态环境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薛城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98	薛城生态环境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薛城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99	薛城生态环境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薛城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00	薛城生态环境分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薛城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101	区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区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02	区住建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区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p> <p>《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p>
103	区住建局	燃气经营许可	区审批服务局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一批调整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枣政字〔2017〕19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p>
104	区住建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p>
105	区住建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会同区文旅局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p>

106	区住建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会同区文旅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07	区住建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会同区文旅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08	区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区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09	区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区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110	区住建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11	区住建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区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12	区住建局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鲁建燃热字〔2016〕1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13	区住建局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区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14	区交运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15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区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p>
116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区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收费公路管理条例》</p> <p>《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p> <p>《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p>
117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区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p>

118	区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区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19	区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20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区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21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区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22	区交运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区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 号）
123	区交运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区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 号）
124	区交运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区交运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25	区交运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区交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126	区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区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薛政字〔2020〕39号）
127	区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区政府（由区交通运输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28	区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29	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区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30	区交通运输局	使用浮桥或载客十二人以下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区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 《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31	区城乡水务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区审批服务局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37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p>
132	区城乡水务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区审批服务局	<p>《城市供水条例》</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0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p>
133	区城乡水务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区审批服务局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0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p>

134	区城乡水务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0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35	区城乡水务局	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	区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0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36	区城乡水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37	区城乡水务局	取水许可	区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38	区城乡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省政府令第311号修正）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39	区城乡水务局	河道采砂许可	区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省政府令第31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0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40	区城乡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41	区城乡水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42	区城乡水务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区政府（由区审批服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43	区城乡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44	区城乡水务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37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45	区城乡水务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0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46	区城乡水务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区城乡水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47	区城乡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山东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48	区城乡水务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省政府令第311号修正）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0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49	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区审批服务局	《农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50	区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 区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51	区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52	区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薛政字〔2020〕39号）
153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审批服务局	《植物检疫条例》 《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薛政字〔2020〕39号）
154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区审批服务局	《植物检疫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37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薛政字〔2020〕39号）

155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关于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56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区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57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区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58	区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159	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60	区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37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61	区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区政府（由区审批服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62	区农业农村局	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薛政字〔2020〕39号）
163	区农业农村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薛政字〔2020〕39号）
164	区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薛政字〔2020〕39号）
165	区农业农村局	外国人在我省对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薛政字〔2020〕39号）

166	区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区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p> <p>《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p>
167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区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动物检疫管理办法》</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p> <p>《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薛政字〔2020〕39号）</p>
168	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区审批服务局	<p>《兽药管理条例》</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p>
169	区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区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p> <p>《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p> <p>《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p>

170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区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71	区农业农村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72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区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73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区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74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区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75	区文旅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76	区文旅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77	区文旅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78	区文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79	区文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80	区文旅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区政府（由区审批服务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 区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81	区文旅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区文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82	区文旅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区政府（由区审批服务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83	区文旅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区文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84	区文旅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区文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85	区文旅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区文旅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86	区文旅局	对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	区文旅局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187	区文旅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区文旅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88	区文旅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区文旅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89	区文旅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区文旅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0	区文旅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91	区文旅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区文旅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2	区文旅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广电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93	区文旅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区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94	区文旅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95	区文旅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区审批服务局	《出版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196	区文旅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受省电影局委托实施）；区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p> <p>《电影管理条例》</p> <p>《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51 号）</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 号）</p>
197	区卫健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区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承接省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和 2015 年第一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枣政字〔2015〕21 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 号）</p>
198	区卫健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审批服务局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承接省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和 2015 年第一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枣政字〔2015〕21 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 号）</p>

199	区卫健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区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200	区卫健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区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201	区卫健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202	区卫健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203	区卫健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区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薛政字〔2020〕39号）
204	区卫健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区审批服务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205	区卫健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206	区卫健局	医师执业注册	区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207	区卫健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区审批服务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208	区卫健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区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209	区卫健局	护士执业注册	区审批服务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210	区卫健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区卫健局（受理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11	区卫健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区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212	区卫健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213	区卫健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214	区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215	区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216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17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218	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219	区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220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区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 《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221	区应急管理局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222	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37号）
223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区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224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区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264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 号）
225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226	区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区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 号）
227	区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28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区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p>
229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区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p> <p>《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p>
230	区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区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p>

231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区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232	区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33	区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区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234	区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区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235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审批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
23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审批服务局会同薛城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23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23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23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区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24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区政府（由区审批服务局承办）；区审批服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24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24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24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城市绿化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24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24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区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246	人行薛城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人行薛城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7	人行薛城支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人行薛城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8	国家外汇管理局薛城区支局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薛城区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9	国家外汇管理局薛城区支局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薛城区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0	国家外汇管理局薛城区支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薛城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1	国家外汇管理局薛城区支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薛城区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2	国家外汇管理局薛城区支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薛城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3	国家外汇管理局薛城区支局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薛城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4	国家外汇管理局薛城区支局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薛城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55	国家外汇管理局薛城区支局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薛城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6	国家外汇管理局薛城区支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债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薛城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57	国家外汇管理局薛城区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薛城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58	国家外汇管理局薛城区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薛城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59	国家外汇管理局薛城区支局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薛城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60	国家外汇管理局薛城区支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薛城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61	区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区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62	区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区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63	区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区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64	区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区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65	区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区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薛政办发〔2023〕13号

##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区气象高质量发展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关于加快推进全区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加快推进全区气象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枣政字〔2023〕10号），推动我区气象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气象服务保障，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推进高质量气象现代化建设，构

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推动薛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建成系统完备、开放融合、协同创新、业态新型、高质普惠的气象现代化体系。灾害性天气监测率达到95%以上，重点区域预报空间分辨率达到百米级、时间分辨率达到分钟级，24小时晴雨预报准确率超过90%，暴雨预警准确率达到92%以上，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达到95%

以上，气象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

到 2035 年，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与国民经济各领域深度融合，气象协同发展机制更加完善，气象服务覆盖面和综合效益大幅提升，气象综合实力走在全市前列。

## 二、主要任务

(一)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进一步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防灾减灾机制。将气象灾害防御融入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为先导的防范应对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气象保障服务。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和预警信息发布体系，提高气象信息传播的时效和质量。(牵头单位：

区气象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工信局、薛城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

(二)建设精密气象监测系统。优化和健全综合气象监测体系，形成融合互补、点线面结合、布局科学的现代综合气象观测网。完善综合气象观测体系，争取建设薛城风廓线雷达，强化卫星遥感综合应用。科学加密建设各类气象探测设备，推进有人值守国家常规气象站升级为基本站，推动自动气象观测站升级改造，完善城区生命线、风险隐患点、人口密集区以及农业、生态、交通、能源、旅游等领域智能

气象监测站网建设。提升气象探测装备计量能力，健全智能化综合气象装备保障和气象观测质量管理体系。鼓励和规范社会气象观测活动。（牵头单位：区气象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局、薛城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等部门）

（三）提高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水平。加快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加强云水资源开发，开展常态化生态修复型人工增雨（雪）作业。加强面向粮食生产、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等的人工增雨（雪）作业能力，促进全区粮食稳产增收、助力生态保护与修复。推进地面标准化作业站点建设和作业装备升级改造，加强新型作业装备应用，提高

人工影响作业水平。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管理，建立健全人工影响天气弹药存储、运输安全监管制度。（牵头单位：区气象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薛城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薛城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

（四）提高乡村振兴气象保障水平。加强农村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不断提升农村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建立健全气象灾害信息网格化管理，提高气象预警信息覆盖率，畅通信息发布渠道，为粮食生产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提供基础保障。面向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需求，实施现代农业气象服务能力保障提升工程。深入应用

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优化具备自动采集、智能感知、精准靶向等功能的现代农业智慧气象服务平台。（牵头单位：区气象局，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

（五）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开展城区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编制数字化、精细化城区气象灾害风险地图，发展气象灾害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业务。加强重点区域的气象灾害评估分析，对城区规划、重大项目、重点园区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开展气候资源评估和气候可行性论证。强化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加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落实，推动综合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强化气象科普供给能力，推动线

上、线下气象科普阵地建设，提高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水平和自救互救能力。（牵头单位：区气象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科技局等部门）

（六）提升气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能力。加强生态保护气象监测网络建设，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生态资源开发等气象科技支撑能力。加强湖泊、湿地、森林和植被的气象卫星遥感动态监测，提升森林防灭火、突发环境事件等生态安全气象风险预警能力。加强气象、生态环境部门间重污染天气数据共享、联合会商，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及时、准确、科学的预报预警信息服务。（牵头单位：区气象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薛城公

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薛城生态环境分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

(七)增强气象科技创新与人才支撑能力。加强卫星、雷达、风廓线等新数据应用,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前沿信息技术与气象学科的交叉融合创新。推广防灾减灾、监测预警、智能网格预报、应对气候变化、人工影响天气以及生态、农业服务等方面的重大科研项目成果应用。深化气象创新开放合作,推进气象与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农业、交通等行业以及高校、科研机构的科技协同发展,促进气象领域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大气象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将优秀气象科技人才

纳入人才培养计划。落实气象人才强基计划,建立常态化新进人员基层实习锻炼、干部交流挂职和专业技术人员柔性流动工作机制,加强基层气象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培训交流、科研项目、团队建设等支持力度,建设一支作风优良、业务精通、结构合理的高素质气象人才队伍。(牵头单位:区气象局,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人社局等部门)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推动各镇街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相关规划,统筹做好资金、项目、用地等政策支持保障。加强气象与区政府各部门和各镇街战略合作,建立区气象

局牵头、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实施保障机制，加强督促检查。（牵头单位：区气象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

（二）加强法治建设。推进人工影响天气、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等气象法规规章的贯彻落实，强化气象标准化应用。加强气象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推进防雷和升放气球等气象领域执法事项纳入综合执法范围。（牵头单位：区气象局，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三）加强财政保障。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双重计划财务体制，把支持气象高质量发展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保

障气象重点工程顺利实施。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气象高质量发展。加强气象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绩效评价，提高投资效益。（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行政审批局、区气象局等部门）